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泰铂科技、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颜吉通	指	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朗吉	指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本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铂科技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规范，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保证，且主办券商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审议修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泰铂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鉴于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且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3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为1名，即苏州朗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泰铂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泰铂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3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鉴于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且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再次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于2023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

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95517849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10-15

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58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鞠俊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电气产品，精密空调、户外机柜、高频开关电源设备及相关配件、动环监控系统；销售：五金工具、劳保用品；销售、加工：建材、钣金；各类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的维护，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朗吉科技已开立证券账户0800535036（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

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保证，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完全为其自行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3)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均以股权认购，不涉及资金。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股权系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所有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2023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475,4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以上议案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他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24,475,4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苏州朗吉），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公司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铂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24.51元/股。

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前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近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确定，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69万元、635.16万元，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24,475,540股计算每股收益分别为0.83元/股、0.26元/股，则本次发行价格24.51元股对应市盈率分别为29.67倍、94.45倍。

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31.14万元，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24,475,540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4.55元股，则本次发行价格24.51元股对应市净率为5.39倍。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根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5月26日，新三板通用制造业行业挂牌公司合计296家，剔除91家无交易价格和56家亏损后，市盈率（TTM）中位数为10.23倍、平均数为49.76倍，市净率中位数为1.54倍、平均数为3.69倍。

总体而言，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公司2022年末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高，对应公司2021年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可比，2022年市盈率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22年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而投资者较为看好公司前景，且公司2022年以来新业务开展取得较多成果，陆续取得众多工程机械及重卡头部客户在传统能源车型及新能源车型方面的大量新订单，成功开发储能及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热管理产品、并和众多客户实现业务交流或交付样机，因此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4.5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4.51元/股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前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由本次发行投资者和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亦不会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为购买资产，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亦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签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苏州朗吉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之

时生效：（1）经泰铂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及相关事宜；（2）朗吉科技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发行人根据《60%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了第三期和第四期转让价款的支付；（4）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相关协议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3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发行对象已出具说明及保证，确认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估值调整安排，不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下列特殊投资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朗吉科技相关承诺，发行对象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进行自愿锁定，自愿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涉及2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泰铂科技于2022年1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1,727,56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1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00,005.2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建设项目土地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2年8月25日注销，注销前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284.33元转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全部用于日常经营。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曾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利多多通知存款B类业务”，属于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产品），现金管理时间未超过1年，并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未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充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至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项目	使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00,005.20
加：利息收入	385,047.18
减：支付建设项目土地款	36,383,709.1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85,665.58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594,339.62
减：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监管费	20,053.71
减：销户转出结余资金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	1,284.3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公司相关人员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解有误，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属于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2023年3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44号），对泰铂科技及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监管工作提示。除此之外，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对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公司也出具了相关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再出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虽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进行了相应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泰铂科技于2023年5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2,447,98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4.5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89.8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89.80
加：利息收入	0.00
减：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43,486,009.4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3,980.37

注：上述募集资金结余未包含银行利息。

公司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鉴于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且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颜吉通40%的股权认购泰铂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颜吉通 40%的股权认购泰铂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实力，扩大企业规模，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该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次收购的交易实质是收购的苏州朗吉热管理业务之60%控股权，因此苏州朗吉系前次收购的最终标的公司。基于公司后续的管理规范和业务衔接，前次收购分两步走，（1）由苏州朗吉以存货、固定资产作价出资设立颜吉通；（2）公司收购新设公司颜吉通的60%控股权。

公司目前持有颜吉通60%股权，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和颜吉通之间的业务协同、加快在新能源热管理及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开拓，公司本次拟向颜吉通股东苏州朗吉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颜吉通剩余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颜吉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领域的研发设计、

供应链管理、量产经验及交付能力、产品线及产能、客户资源均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在电化学储能系统、光伏风电系统、电子散热、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讯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及量产交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颜吉通40%的股权认购泰铂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的颜吉通40%股权，颜吉通所属行业同样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与公司主业一致，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制度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号：2021-031）；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审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法律合规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苏州朗吉持有的颜吉通40%的股权。

（一）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颜吉通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颜吉通40%股权，经核查颜吉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其声明承诺，颜吉通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3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58号3号厂房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58号3号厂房区
法定代表人	鞠俊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10,000,0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管理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户外设备柜、户外一体化机柜、钣金机箱机柜、电控柜空调、电器柜空调、电气柜空调、集装箱空调、储能柜空调、户外机柜空调、机房精密空调、基站专用空调等，广泛用于通讯、电气电控设备、通信基站、机房、工矿企业等下游应用领域。

（1）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颜吉通主营业务为热管理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户外设备柜、户外一体化机柜、钣金机箱机柜、电控柜空调、电器柜空调、电气柜空调、集装箱空调、储能柜空调、户外机柜空调、机房精密空调、基站专

用空调等，广泛用于通讯、电气电控设备、通信基站、机房、工矿企业等下游应用领域。

（2）前次收购背景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实力，扩大企业规模，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该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次收购的交易实质是收购的苏州朗吉热管理业务之60%控股权。基于公司后续的管理规范和业务衔接，前次收购分两步走，（1）由苏州朗吉以存货、固定资产作价出资设立颜吉通；（2）公司收购新设公司颜吉通的60%控股权。

（3）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2023年3月23日，苏州朗吉以存货、固定资产作价出资设立颜吉通，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州朗吉	1,000.00	100.00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购颜吉通60%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出资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州朗吉	400.00	40.00
2	泰铂科技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权权属情况

苏州朗吉于2023年3月23日设立颜吉通，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完成出资缴纳。2023年5月15日颜吉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铂科技取得颜吉通6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苏州朗吉	400.00	40.00
2	泰铂科技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颜吉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颜吉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428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朗吉的主要资产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11,648.48	6,272,424.64
应收票据	-	881,956.40
应收账款	8,317,344.61	10,139,898.36
预付款项	1,425,919.36	2,131,949.69
其他应收款	591,078.01	213,932.75
存货	7,405,537.14	7,875,095.53
其他流动资产	5,086.54	16,327.41
流动资产合计	38,956,614.14	27,531,584.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16,320.86	982,71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84,44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320.86	2,067,165.93
资产合计	39,872,935.00	29,598,750.71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8,321,858.00 元。其中，存货账面价值 7,405,537.14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6,320.86 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颜吉通的《验资报告》（（2023）华永验字第 3-009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苏州朗吉以实物出资设立颜吉通，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资日），实物出资 11,301,398.68 元，其中存货 9,155,537.14 元、固定资产 845,700.61 元、实务出资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其他流动资产）1,300,160.93 元，其中 1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301,398.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准日至出资日，存货账面价值 7,405,537.14 元变为 9,155,537.14 元，主要系在产品增值所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6,320.86 元变为 845,700.61 元，主要系折旧所致。

根据颜吉通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颜吉通的主要资产如下：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存货	9,155,537.14
其他流动资产	1,300,160.93
流动资产合计	10,455,698.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5,70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700.61
资产总计	11,301,398.68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颜吉通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428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朗吉的主要负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0,294.74	7,600,000.00
应付账款	2,789,986.82	3,246,434.26
合同负债	3,400,218.32	959,130.35
应付职工薪酬	1,525,778.38	-
应交税费	892,598.00	475,310.08
其他应付款	226,741.49	225,425.58
其他流动负债	207,494.05	124,686.95
流动负债合计	19,073,111.80	12,630,98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073,111.80	12,630,987.22

根据颜吉通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颜吉通不存在负债。

综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

其他情况；所从事业务无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收购标的的剩余60%为发行人持有，因此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三）资产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取得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等。

公司聘请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的颜吉通股权出具了《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3）第0096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已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的颜吉通资产（即苏州朗吉出资资产）出具了《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4286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

（四）审计或资产评估是否规范

1、审计或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挂牌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3）第0096号）。经评估，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注入颜吉通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8,000万元。

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朗吉2022年12月

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4286号）。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8,321,858.00元。

2、审计或评估机构资质和独立性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取得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在《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3）第0096号）上签字的评估机构人员，均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且已通过年检。经查询，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取得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经备案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经查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

3、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资产组）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

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委估资产组所在单位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委估资产组中的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资产组的真实价值。

（4）评估结果

①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委估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8,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资产组账面增值 7,167.81 万元，增值率 861.32%。

②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委估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9,000.00万元，比审计后资产组账面增值 8,167.81万元，增值率981.49%。

（5）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资产组价值为8,0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资产组价值为9,000.00万元，两者相差1,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资产组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资产组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资产组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

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由此得到颜吉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8,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428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朗吉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872,935.00元，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20,968,191.1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8,321,858.00元。

本次收购颜吉通40%控股权作价为32,000,010.90元。本次收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收购颜吉通60%股权、作价4,670万元，除此以外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因此，本次收购作价以及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作价合计为78,700,010.90元。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8,684,791.54元，前述苏州朗吉总资产、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本次收购（含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作价，下同）作价孰高数为78,700,010.90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21.35%；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111,311,441.70元，前述苏州朗吉总资产、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本次收购作价孰高数为78,700,010.90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0.7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后，苏州朗吉将持有泰铂科技5.06%股份，与泰铂科技构成关联关系；朗吉科技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鞠俊经发行人于2023年6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以

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朗吉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颜吉通的少数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颜吉通为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前，颜吉通为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颜吉通4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价值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回避程序；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领域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量产经验及交付能力、产品线及产能、客户资源均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在电化学储能系统、光伏风电系统、电子散热、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讯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及量产交付。

3、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颜吉通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前后泰铂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颜吉通由泰铂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颜吉通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 制人	陶林、 李淑敏	13,355,100	54.57%	0	13,355,100	51.80%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陶林直接持有泰铂科技 9,855,100 股，占股数的 40.27%，并通过担任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冠”）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泰冠持有的公司 8.99% 的表决权，从而控制了公司 49.25% 的表决权。陶林的配偶李淑敏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0%；陶林、李淑敏合计控制公司 63.55% 的表决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5,781,130 股，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直接持有公司 51.80% 的股份，通过泰冠间接控制公司 8.53%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34% 的表决权，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陶林	9,855,100	40.27%
2	李淑敏	3,500,000	14.30%
3	谢虹	3,400,000	13.89%
4	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0	8.99%
5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1,987	6.67%
6	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0	4.49%
7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5,993	3.33%
8	李业森	735,228	3.00%
9	周庆霞	360,848	1.47%
10	高历锋	360,848	1.47%

合计		23,960,004	97.89%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陶林	9,855,100	38.23%
2	李淑敏	3,500,000	13.58%
3	谢虹	3,400,000	13.19%
4	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0	8.53%
5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1,987	6.33%
6	苏州朗吉	1,305,590	5.06%
7	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0	4.27%
8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5,993	3.17%
9	李业森	735,228	2.85%
10	周庆霞	360,848	1.40%
10	高历锋	360,848	1.40%
合计		25,265,594	98.00%
<p>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对象苏州朗吉将进入前十大股东，现有股东周庆霞和高历锋将并列第十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次定向发行后，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p>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但相关技术储备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大型工程机械车辆、农用机械车辆的主机厂，客户信用良好，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可能会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4、流动性风险

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781.25万元，账面货币资金金额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00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流动性资金压力。

公司销售回款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的形式收到，而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的薪酬、缴纳的税费大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导致对资金的占用较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和颜吉通之间的业务协同、加快在新能源热管理及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开拓，可能进一步提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经营业绩波动以及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69万元、

635.16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2022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导致收入下降、开工率不足，而开工率不足进一步导致毛利率下降，共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51元/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24,475,540股计算每股收益分别为0.83元/股、0.26元/股，则本次发行价格24.51元/股对应市盈率分别为29.67倍、94.45倍，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

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以及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业务整合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泰铂科技及颜吉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整合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泰铂科技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东方证券同意推荐泰铂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


孔云飞

项目组成员：


孔云飞


杨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